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实施主体: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科瑞全资子公司。后期拟以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引入融资方式用于实施该项目。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以土地招拍挂实际面积为准,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文昌航天城大力发展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等高新技术产业,航天发射场2024年实现常态化发射,做大做强公司卫星相关产业的检测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卫星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应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邀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产业园投资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总投资预计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产业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署《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产业投资协议书》,在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开展项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
 - 2.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169号
- 公司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
乙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

思科瑞基于“智能高效一体化可靠性检测”的先进技术积累,按照高可靠、高安全、低成本、检测测试本地化、一体化原则,运用自身积累的可靠性设计与试验大数据、自动化测试技术的研发成果,在国内领先厂商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持下,快速实现“箭”、“星”从材料到元器件、模组到整机、系统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智能化检测。

同时,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战略优势和政策优势,思科瑞在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航天产品可靠性技术中心、原材料理化分析中心、环境可靠性试验中心、电磁兼容(EMC)试验中心、软件可靠性测评中心等,为“箭”、“星”及配套产品提供本地化、一体化、高效率、低成本的可靠性检测解决方案。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在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产业园投资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达成一致,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项目合作协议。

1、项目位置:本项目拟定于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产业园开展,土地位置、面积和价格以土地招拍挂实际面积为准。

2、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思科瑞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3、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预计4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建设周期:思科瑞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项目施工许可证45天内开工,预计自动工之日起 24个月,完成所取得地块的开发建设,预计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vo@lnov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骁冬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柏松杰先生
独立董事:王瑞海先生
独立董事:潘东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vo@lnov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机安排,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703033
邮箱:lnvo@lnov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1.95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中贝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贝智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为贝智能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张港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李云
5.经营范围:交通标志、标牌及护栏的设计、制作、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及标杆、护墩、防撞、隔离栏、涂料的施工及安装;热熔涂料的生产;交通信号灯的施工及安装;道路通信照明系统和路灯电费收费系统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施工及安装;钢结构件的制造与安装;交通设施的设计、养护、维护及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智能交通产品、设备、设施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梯)、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公路工程、停车场设施设计、施工及安装;交通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办公楼、厂房租赁;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15,363,793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0.7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越超有限公司减持不超过726,000股,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存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存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越超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度的告知函》,自《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越超超有限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46,700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3.80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期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7,746,700股
减持比例:3.8064%
减持均价:2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157,433,354元
减持主体:越超超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7,746,700股
减持比例:3.8064%
减持均价:2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157,433,354元
减持主体:越超超有限公司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特一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6日,将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2023年12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后续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代码:128025 证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3.“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4.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一转债”,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特一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特一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6日,根据规定,“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2023年12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2.“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三、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摊牌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摊牌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